

“大思政”视域下《国际经济法》一流课程之教学改革

王存光

(南阳理工学院传媒学院 河南南阳 473004)

摘要:高等学校培养人才的目标不仅仅使学生掌握专业知识,还需要立足于育人的角度开展相应教育教学工作,培养学生思政素养与传授专业知识同等重要。在“大思政”视域下,开展专业课课程思政教育工作是实现立德树人教育工作的关键途径。国际经济法作为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具备开展思政教育的重要性和可行性。本文对此进行分析,指出国际经济法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工作应遵循的原则,并提出相关有效措施,以供参考。

关键词:“大思政” 国际经济法 教学改革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218/j.issn.2095-4743.2022.12.140

作为法学专业的教师,应认真贯彻立德树人的教育目标,发挥专业课程思政教育的作用和价值。在“大思政”背景下,要重视对法学专业人才综合素养的培养,力求开展高质量的教育教学工作,加强法学专业学生的道德素养,促进学生能够在未来发展中,利用自身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综合素养,实现自身价值。这是新时代赋予法学专业学生的职责,也是现阶段法学专业教师面临的重要课题。

一、国际经济法一流课程思政建设的重要性和可行性

(一) 重要性

国际经济法是法学专业教学的核心课程,其内容包含针对纷繁复杂和急速变化的国际经济关系,不仅有私人之间的国际贸易交易,也有政府对私人交易之间实行各种经济管控的协调关系,以及国家之间经济合作与相应的管理、协调关系等。除贸易主体多样之外,国际经济法课程的教学难度还在于参与国际经济交易关系的主体的广泛性,如自然人、国家、国际组织等。主体范围广、协调关系复杂等特点,使得国际经济法课程是大部分学生普遍认同的难度较大的专业课程。站在授课教师的角度上来说,国际经济法在实际教学过程中也存在较大难度,其主要原因是授课环节不仅要详细讲述理论性强、内容复杂的专业课程,还要重视培养学生能够分析国际经济变化形式的能力。由于自身所处的政治立场或是看待事物的角度不同,因此,学生对于同一问题常常会出现不同的答案和想法。

虽然国际经济法是二战之后才形成的专业学科,但西方很多专家和学者已经对相应的专业理论形成较为丰厚的研究

成果,但这些研究成果往往立足于发达国家的情况,并以发达国家的整体利益作为核心,因此,其中难免会参与进很多发达国家的经济秩序理论和观点。在此背景下,授课教师开展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过程中,要有意识地引导学生站在中国实际发展情况的角度上,对于来自西方国家的相关知识、成果、理念进行消化和吸收,以此培养学生对专业知识的充分内化和创新意识^[1]。

(二) 可行性

通过上述研究可以得出,在国际经济法课程教学环节开展思政教育教学工作,具有一定重要性,一方面,能够实现立德树人的教育教学目标,另一方面可以有效引导学生正确的政治立场和观念。除此之外,国际经济法课程建设思政教学也具有一定可行性。

首先,依据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已经为开展国际经济法构建思政教育提出整体教育设计计划。《纲要》中提出,授课教师应依据不同课程学科的教学特点和育人教学要求,依据公共基础课、专业课以及实践课程类型,明确不同课程类型构建思政教育体系的重点。其中,针对学科专业的教学特点和内容,提出文史哲类、经管法类、教育学类等七大专业类型的课程建设目标。针对法学专业,应在实际课程教学环节,严格坚持马克思主义为重要指导,帮助学生明确了解专业教学涉及的行业领域中国家发展战略、法律法规以及经济贸易的相关政策,鼓励学生以深入社会实践的方式,了解如今社会经济环境中的现实问题,从而培养学生诚信服务、德法兼备的职业素养,进而为后续

教育教学工作指明发展方向。

其次，国际经济法课程内容中本身包含大量思政教育元素，这也为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提供有利条件。我国是国际经济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参与国际经济关系的能力日益提升，并一直坚持倡导构建公平、互惠的国际经济秩序，这其中就蕴含着和谐、公正、公平等思政元素，有利于培养学生爱国、敬业、诚信、公平等素质，此外，国际经济法教学目标要求学生明确世界环境中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关系，这一方面能够培养学生立足于正确的政治角度和学习方法，分析相关问题的数据和资源。

二、国际经济法一流课程思政建设应遵循的原则

(一) 实事求是原则

实事求是原则是学生能够正确认识世界，并利用自身能力改造世界的基本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就是立足于实践的本质事实，分析、探究并解决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开展国际经济法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时，要重视将课程的教学特点作为基础，将培养人才目标为教育工作导向，设计出符合课程要求、学生学习需要、符合实际学情要求的教育教学方案，尽量避免在实际教学环节中出现专业课程知识和思政教育失衡的问题。简单来说，教师在授课的过程中，不能过于追求思政教育而忽视专业教学工作的重点方面。与此同时，开展课程思政的过程中，授课教师应有意识地使用各种实践手段，检验教学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从而为法学专业学生设计出符合其实际学习需求和未来发展的教育教学计划^[2]。

(二) 突出重点原则

授课教师设计教学大纲时，要首先明确课程思政并不是要求每一次教学、每一节课中都需要思政元素，不能过于机械和表面的理解课程思政的含义就是单纯地将思政元素置于每一个教学环节。否则，很容易出现由于教师过度追求思政教育，导致专业课程与思政教育“两张皮”的情况。不仅无法高效落实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学生对专业课程的学习。因此，开展国际经济法课程教学工作时，教师不仅要明确思政元素融入专业课程教育工作的重要性，还要重视灵活的处理思政与专业课程之间的关系。思政教育的内容不一定要特别多，但必须要突出教学重点，保证思政元素与课程教学环节能够深度融合，从而落实专业课程思政

建设对学生起到的培养、提升、促进的教育目标。

(三) 注重实效原则

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基础，就是希望通过将思政元素与专业课程教学内容相结合，落实高校立德树人，培养学生正确人生价值观念，从而促进学生未来更好发展。想要实现这一教学目标，授课教师就要重视贯彻和落实教育教学优化改革工作，不能将这一目标单纯的视为一个口号。所以，教师开展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过程中，一定要坚持注重实效原则，通过对教学大纲不断的实践，接受学生反馈，进而优化教育教学方案。

三、国际经济法一流课程思政建设的具体措施

(一) 以学生为主体，融合教学方式

法学专业的学习想要未来更好发展，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还需要掌握洞察社会人情、观察现实生活的能力，做到不仅脚踏实地的提升自身知识、技能储备，还要积极建立未来发展目标，对自己的未来有所规划。针对这一法学专业学生的发展要求，国际经济法教学大纲，针对每一部分的教学内容都明确学生应获得的能力，并细化至知识、技能、综合素养等三个方面。总结来说，学生要通过对国际经济法课程的学习后，要掌握一定的自觉主动学习的能力、分析并解决问题的能力、社交能力、协同合作能力以及组织规划等能力，此外，还应具备应用批判性分析方法技能、学术研究技能等学科技能等。所以，教师开展国际经济法课程教学工作时，一定要重视将学生能力培养作为教学工作的中心和重心，不断优化教学方式，通过多样化的教学方式和实践教学工作，充分提高学生自身的学习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3]。

1.融合多种教学方式

法学实践教学环节中使用的教学方式包括理论讲授法、案例教学法、情景模拟教学法、诊所式教学法等。国际经济法课程教学工作中，教师通常使用理论讲授、研讨式学习和案例教学三种教学方法。案例教学法是法学教师开展课堂教学环节中经常使用的教学手法，也是法律实务界最常使用的一种研究方式，被称之为案例研习；体验式教学法强调学生参与学习环节的体验感和参与感，通过教师和学生之间的角色互换，或是引导学生直接参与课堂教学设计，为学生提供更多展示自我的机会，从而激发学生参与学习环节的主动性

和自觉性；研讨式教学法则是引导学生进行自由的交流、分析、沟通和协作，让学生通过个人或学习小组等形式一同尝试参与活动，并尝试解决相关问题，将自身具备的专业知识运用于实践环节。

立足于目前教学工作现状来看，国际经济课中教师教授理论课的时间占据总课时的三分之二左右，而通过学生实际学习情况来看，学生自主学习的时间、合作研讨任务量存在不足的情况，这也导致部分学生出现缺乏主动学习意识、学习态度不端正等问题，因此难以全身心融入教师授课环节。而法学专业具有应用性强、实践性强等特点，要求学生应具备高效的学习能力和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学习方案，否则会难以适应未来职业发展需要。所以，教师开展国际经济法课程教学改革工作的过程中，要重视将多种教学方式进行融合，适当减少教师理论授课的时间，为学生提供更多自主探究的机会，以此加强学生自主学习意识和能力。

2. 扩展多种教学平台

想要在取得更好的专业课教学效果，需要教师有意识地将课内教学与课外教学有机结合，即贯通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首先，教师除了关注课堂教学环节使用的教学形式和效果外，还应有意识的主动参与到实践教学环节，比如，开展学科竞赛期间，教师可以充当指导教师，尤其是法学专业学生参与的辩论赛、征文比赛等，教师可以在担任指导教师期间，了解学生对理论知识的实际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了解学生的兴趣点和存在的不足之处，便于教师针对学生实际学习情况，制定后续教学工作计划、完善教学工作。其次，针对法学专业实践性强和应用性强的特点，教师要引导学生乐于深入社会，开展相应的法律援助、服务等活动，破除传统教学模式中将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相剥离的弊端。让学生通过多样化的实践教学平台，进一步认识法律法规、国际经济形势、塑造其法律职业精神，有助于学生未来更好发展和进步^[4]。

（二）以学生需求为导向，优化教学环节

1. 增加实践教学环节

传统国际经济法课程的教学模式，存在实践教学与理论知识教学相脱离的问题，开展实践教学工作的节点集中在学生大四期间，而这时学生通常会忙于撰写毕业论文、参加公

务员考试、研究生备考、求职面试等，这就导致很多学生的大四实习浮于表面。所以，教师开展国际法课程思政教学工作的过程中，可从课程体系方面着手，将实践教学环节充分融于整体大学教学阶段。比如，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可以自行选择到各种律师事务所等机构进行实习。教师也要积极组织相应的实践教学活动，比如带领学生进入法庭旁听、聘请行业优秀人员、学校优秀毕业生等进入到学校开展校园讲座等活动。这样的实践活动教学方式，一方面可以加强学生对相应专业知识的了解和学习，引导学生将理论知识与实践活动相结合，锻炼其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另一方面，优秀毕业生等法务从业人员，能够与学生相互分析工作经验，让学生进一步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并从而为日后发展做出打算。在此期间，教师可将法务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与相关教学内容结合，让学生在校期间就能够主动培养自身职业素养，这对于学生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2. 修订课程思政教学材料

根据现有的国际经济法课程教学大纲相比，修订后的教学大纲在教学目标中增加了一项育人指标，明确课程思政教育工作力求帮助学生建立起优秀的人生价值观念。除此之外，修订后的教学大纲还特意增加思政育人着手点和思政素材两个方面的内容，为授课教师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工作提供思路。国际经济学课程思政教案是以教书育人的角度重新修订而成，与教学大纲相比，教案的内容更为详细，针对学情分析、教学设计、教学内容等方面提出更为详尽的教学思路，又将主体教学内容划分为教师、学生活动，教学目标等。一方面，有助于授课教师在实际备课环节准备更充分的教学材料，明确教学活动的目标，从而实现教学相长；另一方面，有助于教师在结束授课环节后，对比学生实际学习情况和教学设计意图，从而对教学工作进行查缺补漏，以此提高教学效果。国际经济法课程思政使用的教学课件是以教书育人和教案内容为基础，对此，教师应意识到制作课件并非将教案完整的复制、粘贴，而是依据国际经济法课程教学的实际特点，以知识回顾为起始，完成对之前知识的复习后，再以多样化形式引出新知识的内容，比如，利用图片、视频等形式。图文结合的教学方式更有助于对学生兴趣的激发，保障学生主动跟随教师思路，复习以往学过的知识后，积极参与后续教

师教学环节，从而巩固所学知识^[5]。

（三）以培养人才为目标，完善评价机制

1.开展小班教学模式

无论是互动式教学还是启发式教学都是在小规模的教学中才能充分发挥其教育作用。“百人课堂”教学模式，无法实现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深层次交流，更不用说针对性指导。所以，想要提高课堂教学效果，需要有效缩减班级人数，尤其是开展案例分析、合作式研讨等教学方式，更加注重课堂学生人数。这样，教师可以针对每个学生递交的报告进行详尽的分析，从而给出具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从而有效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

2.优化教学评价考核指标

专业课进行课程思政建设的过程中，不仅要重视学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还要重视对学生思想政治思维的培养。对此，国际经济法课程思政建设工作中，教师要认识到将学生的考核评价指标与单纯的专业课程和思政课程指标进行区分。除了传统的知识掌握、理论运用、实践能力以及法律素养方面，还要额外考查学生在思政方面的理论知识水平和政治、道德素养。在此前提下，国际经济法课程思政建设的过程中，考核评价应从以下方面着手。首先，除了对学生学习效果、期中、期末、平时作业的成绩的考核和评价之外，还应纳入针对国际经济法课程中案例教学讨论成绩。教师通过各种平台将案例分享给学生，让学生针对案例进行讨论和探究，不仅有助于教师了解学生对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还能了解学生参与案例分析的活跃度。其次，在期中和期末考试中，可以适当增加思政考核内容，将专业知识、思政元素与考核内容相结合，有利于提高教学效果和质量。

（四）提高教师综合素养

想要有效提升教育教学工作的质量，培养学生思政素养，需要优先重视对授课教师综合素养的培训工作，发挥教师的引导、模范作用。首先，作为法学专业的授课教师，应始终坚持正确的人生价值观和社会观，积极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学习的热情，积极跟随时发展步伐和国际经济市场发展动态，了解行业前沿技术，引导学生关注与教材知识有关的市场经济情况，比如，国际经济法课程中对于国际金融法的教学环节，教师可以针对这一内容，开展扩展教学，

让学生了解国际金融最前沿的监管技术和动态，熟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其次，国际经济法课程通常会有2—3名教师完成所有授课内容，因此，教师应协同合作，成立教学小组，教师一同备案，确定教学重点与难点，合作解决教学环节中经常出现的各种问题；最后，授课教师应抓住各种进修学习的机会，提高自身素养与业务能力^[6]。

结语

综上所述，在“大思政”视域下，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工作，对培养学生思政素养、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起到积极促进作用。通过思政元素与国际经济法课程的结合，不仅能加强学生对国际经济法课程的学习动力，还能有效增强思政教育工作的实效性。在立德树人教学目标的推动下，传统的专业课教学无法充分落实“教书”“育人”两个层面的教学任务，而将专业课程与思政教育有机结合，对于新时代人才培养工作，具有促进效果，有利于实现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结合的协同效应。

参考文献

- [1]徐加淳,刘纯娇.课程思政视域下的国际经济法案例教学之探析[J].老区建设,2021(22):86-90.
- [2]李静宇.案例教学在国际商法课程教学中的应用[J].科教文汇(中旬刊),2021(11):143-145.
- [3]王鸣.课程思政融入国际商法教学的探索与实践——以中外产品责任相关法律规范的对比为例[J].中外企业文化,2021(09):117-118.
- [4]刘冰,林丽丽.国际经济法课程开展思政建设的若干思考[J].海峡法学,2021,23(02):82-87.
- [5]苏盼.“国际经济法”研究生课程思政设计思路与实践探索[J].财经高教研究,2021,5(01):202-213.
- [6]王莉莉.推进“123”思政育人模式打造有滋有味的专业课堂——以“国际商法”课程教学为例[J].山东教育(高教),2020(12):36-37.

作者简介

王存光，男，汉族，籍贯：安徽砀山县，国际法学博士，副教授，南阳理工学院传媒学院，主要从事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WTO法，“一带一路战略法律制度”的教学与研究。